

城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2021年，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中心大局，以党史学习教育铸魂，认真组织、严密部署，完成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为鲁山经济社会建设又快又好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2021年我局工作开展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总结如下：

一、突出抓党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局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摆在突出位置，以党组中心组为龙头，党支部为基础，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实地见学、“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及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知识，引导广大党员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组保持高度一致。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结合工作职责任务，立足本职岗位，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全年共为企业、群众办结实130件次。

2.积极推动支部标准化建设。为加快推进“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对设置在一线的6个党建活动室及东办公区进行全面改造翻新，规划设置党建红色长廊，规范设置党建标识、党员先锋岗，规范提升党建活动阵地。将支部建在城区道路上，持续开展“党员冲锋在一线”活动，定期组织所属党员到社区、学校、养老院及城区主要道路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着力将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业务、民生服务深度融合，真正实现党员工作学习在路上，执法服务在路上，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培育，有亮点、有特色、有内涵的城管党建品牌建设。今年4月，局机关党委被授予第一批“鲁山县机关党建示范点”。

3.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党员积分管理制度，从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服务群众、道德示范、任务完成等5个方面制定细则开展对号跟踪式督促和考核，做到活动开展有登记，学习资料有汇总，扎实推进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开展。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将10名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吸收为预备党员。严格规范党费的收缴，做的及时上交、每月公示。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党员和党务工作者集中培训制度，今年共组织各类培训10次，基本实现党员全覆盖。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制定了《鲁山县2021年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增设了鲁平大道爱心医院至三里河转盘段60个新型环保果皮箱，实现垃圾分类果皮箱全覆盖，保证垃圾分类投放有的放矢。另外对已建成和新建的小区，要求必须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将这作为一项硬性指标，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硬件设施保障到位。已经完成县政府机关办公楼和综合司法大楼，设立垃圾分类投放试点，投放分类垃圾亭2个，四分类垃圾箱130个，按照“先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的原则，分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覆盖广场、公园、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已经在城区主干道、广场周边设置投放分类垃圾亭7个。

城区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要求，成立了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印发鲁山县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和《鲁山县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2021年行动方案》，统领全县工作。通过外出培训学习，熟练掌握了窨井盖行业标准以及操作规范，技术标准，按照“一路一档案、一路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要求，使用防水漆对城区每个窨井进行编号、分类，以及权属单位，完成河南省住建厅窨井盖普查管理系统录入信息11691处，录入市政类井盖3132处，行业部门2300处，责任单位6259处，城区窨井盖全部建立电子台账。同时，投入资金46万元，购买窨井盖圆形切割机及压路机各1台，更换墨公路、健康路、花园路示范路段井盖150个，更换破损雨水井盖1600处，全部使用新型国标井盖，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效果。

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治理。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工作安排》，《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任务要求，今年8月份开始进行鲁山停车场整治。下发了《鲁山县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主管城市工作副县长任组长领导组。组织召开全县13个职能单位专项整治动员会，对县城区域内所有公共资源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底数清、情况明”、“一张图、一本账”的总要求，全面摸清所辖区域公共停车场、道路内路侧停车泊位、专用停车场的数量底数，排查出城区停车场14个，道路内侧泊车位4720个，小区停车场39个，医院停车场5个，67个县直单位专用车位登记，排查出问题停车场4处，立行立改，已经全部整改，关停无证停车场1处，健全了常态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在尧山大道五洲国际、鲁山之窗、恒福园等公共区域设置免费停车位400多个，开放滨河公园、城望顶公园、望城岗冶铁遗址公园公共停车位500个，对城区八一百汇、机关单位等有停车条件的场所进行协调，尽可能开放免费停车项目，以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

4、户外广告专项治理。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平城管委〔2021〕9号）要求，做好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设置管理，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制定了鲁山城区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应急预案，下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对全县所有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灯箱、屋顶构筑物、围墙围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城区、高速、铁路沿线的违规广告、安全隐患广告，排查共出动人次180余次，排查出30余处，拆除30余处。对门头牌匾、大型违规墙体广告、楼顶广告的排查并及时进行拆除，共拆除门头31处，围挡20处，户外广告48处，广告牌匾24处，楼顶广告13块。已完成城区违规、安全隐患户外广告治理工作。

(二) 加强市容监管力度，维护城区市容秩序。

加大市容秩序整治力度。探索解决占路经营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举措，市容环境秩序有力改善。“门前四包”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主次干道张贴门前四包责任牌3000余个。店外（占道）经营、流动叫卖不间断进行清理整治，商户经营文明有序。严格审批、全程监管展促销、装饰装修、开业庆典等活动，无序宣传得到有效治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控制。始终把“两违”查控工作作为首要攻坚任务，累计拆除违法建设187处，总面积约31448㎡。同时，对全县烂尾问题楼盘进行排查，共计12处，总面积约32449㎡，有效遏制了城区违建活动蔓延态势。持续推进民生工程，设置了10个便民临时市场（临时瓜果市场），健康路南段设置的20个小吃摊位，新县医院门前便民服务点30个，以及沙河老桥南头设置16个餐饮摊位，正常营业，全部使用环保拖车，规范管理。有效解决了城市管理中长期困扰的“马路市场”和“流

动摊贩”两大难题，在12条主干道人行道上规划了4000多个非机动车停车位，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以城管服务热线、政府热线、书记信箱举报案件办理为载体，对各类信访案件及时接处，共办理各类案件1200多起，办结率100%。继续开展城市“十乱”治理，今年累计清理店外经营6000余处；游商占道5000余处；物品保全凳子桌子240个、电子秤90台、喇叭58个，煤气罐19个，其它零星小商品1800余件，规范非机动车辆2000余辆次；清理乱堆乱放1600处，清理广告条幅和乱贴乱画140余处，拆除各类违法门头、户外广告120余处，清理乱贴乱画牛皮癣小广告8000余处，治理噪声污染370余户，拆除违法路障380余处。

（三）城区环卫网格化管理运行良好。

1.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围绕“环境大优化”和营商环境建设的目标任务，从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入手，大力弘扬“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依托五个环卫管理区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工作积分制管理全面开展“寻标、对标、创标”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环卫车场日、环卫冲洗日，落实日巡查、周自查、月考评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小冲洗车、机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多车联合作业，不断提升作业效率和工作标准。不断提升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圆满完成了国家第三方评估组、创文迎检，省林业系统、市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攻坚办、县委县政府各项调研检查保障任务40多起，以及高招、中招考试期间考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一致肯定。

2.优化环卫作业方式。推行“洗扫一体”作业模式，城区17条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100%。改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了生活垃圾收运升级换代和全密闭化运输，并逐步普及新能源清运车辆的使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参与居民超过2万户。提高公厕建设管理水平，对9座地坑式垃圾池进行填满，改造建设了10个一体式智能压缩箱，新建改建移动生态公厕16座，对6座垃圾收集一体化公厕提档升级，新建垃圾分类亭7座；投入280辆新能源保洁车。参与黑臭水体整治，定期清理南城壕、将相河河道垃圾。定期开展城市全面清洁行动，每季度不低于15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53次，发放物资750份，对110个鼠洞定期维护，疫情期间对城区主干道、社会公共区域和部分学校开展消毒83次。

（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狠抓工作落实，餐饮业油烟管控问题等到有效遏止。今年年初，我局研究制定《县城区餐饮油烟排放专项整治方案》，油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市容秩序股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小组按照县环境攻坚办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要求，今年组织召开油烟治理专题会议4余次，印发了油烟专项整治联合公告150余份，取缔了露天烧烤18家。对建成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摸排统计，建立相关台账。建成区餐饮业共426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有426家，其中大型12家，中型51家，小型363家。共安装在线监控22家，大型餐饮在线监控安装率100%。

2.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扬尘污染治理有关文件要求和管理标准，一是督促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围场作业，设置冲洗场地和设备，严防死守，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城区规模工地23个，已经全部与数字化中心视频连接，实时进行监控管理。二是对23个建筑工地出入口通道及两侧围挡落实全天候保洁，实施不间断洒水抑尘和视频监控，全部达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共查处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保持情况400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50份，现场整改80起。采取强制停工40次，扣押施工工具30起，并且开展在建工地评比活动，对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落后的建筑工地进行处罚，奖励好的施工工地，已经开展4次评比。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晚上10时至凌晨6时之间禁止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作业的，由局行政审批科统一审批，审批各类商混车辆560余起，渣土运输140余起，组织夜间检查违规施工、违规运输90余起，暂扣违规车辆6辆次，治理夜间施工噪声180余起。

3.严格管理渣土运输。采取多项措施，控制建筑渣土运输扬尘污染。对出入城区所有商混车辆54辆、渣土车辆50辆进行监督，安装GPS定位系统，设置电子路线围栏，对车辆进入城区车速、行驶路线实施监控管理，今年共发现车辆违规60余次，约谈商混公司、渣土公司4次，签订车辆安全保证书100余份。每月不定期召集商混、渣土车公司负责人开会，通报运输车辆的运营情况，对三次以上违规运输车辆或违规情节严重的渣土运输车辆，列入“黑名单”，禁止行驶。并督促各建筑工地设置冲洗场地和设备，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安排专人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对渣土运输车辆覆盖状况和清运路线进行检查。共查处违规渣土车、商砼车23辆，暂扣无证、违规运输车辆6辆，抽查工地车辆清洗台账80余次。

4.严控道路交通扬尘。常态化加强老城区、新城区、城市公园以及城区公厕、河道等近430万平方米面积的清扫保洁，推广城市道路机械化洗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每日由8台洒水车和7台洗扫车分街分段轮流冲洗和降尘，对重点区域实现凌晨5点至深夜24点全天清扫保洁，加大洒水、雾炮频率频次，实现主干道从凌晨6点到深夜10点洒水、雾炮全覆盖，并随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指数开展多车联动以及双车雾炮作业，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5.提升城市美化亮化水平。按照拆、改、建相结合的原则，提升城市照明，对6个主干道1050盏高耗能钠灯升级改造为LED节能光源；为方便小巷群众、学生夜间安全出行，安装建设背街小巷路灯2500余盏。对老城区路灯杆防腐除锈漆1000余盏；排除路灯老旧线路安全隐患620处；城市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置公益广告1316块，更换临时设施公益广告图案260面，设立温馨提示牌80块。规范临街施工现场围栏（墙），设置“城市家具”600处，并对城区16个公交站亭进行了美化和部分亮化。统一规范老城大街、向阳路店牌1700余块，维修、更换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牌、交通警示牌200余块，使城市形象品位有了较大的改观。

（五）依法行政，提高法制建设工作水平。

按照住建部“强转树”工作要求，努力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定期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同时，推进落实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并且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一系列的执法培训。依照“经济适用”的原则进行装备配置，共计投入100万元，租用新办公区，设置了职工宿舍，在一线设置6个执法岗亭，确保了执法值班日常运行，按照执法人员数量配备了数码相机、摄像机、录音笔、对讲机以及各类执法车辆28辆、电动摩托车20辆、电动巡逻车6辆，为执法人员更换了新制服，统一了执法标识。严格行政审批，对22项行政处罚权进行认真梳理，理清了76项行政职权和4项行政审批权，全部纳入鲁山县行政审批大厅集中办理。全年共立案、处罚审批一般程序案件96起。

（六）市政设施管理水平提升明显。

为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效能建设，制定了《2021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不定时对城区市政设施、防汛设施进行巡查，不断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制定了《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施方案》，把重点放在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上，加大信息采集、派遣力度，强化安全隐患案件处置督导工作，共排查安全隐患案件90件，已经完成整治81件，正在处理9件，汛期排查市政安全隐患600件，已经全部整改。更换、维修破损路沿石560米，铺设维修更换人行道彩砖893平方米，更换雨水篦子、污水井盖989套，疏通污水管道2890米，保证市政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七）数字化城管建设成效明显。

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运行情况良好，平台共受理案件5692件，其中事件4441件、部件1251件，结案5616件，结案率为91.10%。“处理城市管理热线受理群众投诉836件，结案836件，结案率100%。根据雨季防汛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防汛和市政设施排查工作，及时制定城区防

汛应急预案，利用共享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载监控系统，采取远程与实地相结合的工作法，时时掌握极端恶劣天气城区内河、桥梁涵洞和低洼地势等汛情情况，为上级领导和一线处置单位提供有力的汛情数据参数支撑。

(八) 城区应急防汛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城市防汛防涝工作，作为城区防汛单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订出台了防汛工作方案，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在全城区5次大范围强降雨，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分组坚守城区出入口4个涵洞，以及16处内涝积水点值守，累计出动人数每天达到360人次，车辆每日26台，设置各类警戒线6000多米，各项警示牌60余块，累计疏导人员、车辆200次，汛期期间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每次汛后立即组织环卫200人员，进行积水淤泥清理和消杀工作。

(九) 常态化疫情防控。

按照县疫情指挥部防疫常态化要求，主要负责城区防疫重点，夜市摊点防疫监管、沿街门店防疫监管、环卫保洁防疫工作、在建建筑工地防疫监管等，协助琴台办事处“三无”小区防疫工作。夜市监管方面。城区露天52个夜市大排档已全部关停，11处露天儿童游乐场已关停，每日巡察监管。督促32家大型商场超市，全部设置防疫值班点，张贴“两码”，设置桌子、体温测量登记，规范主次门店全部设置疫情防控提醒，督促门店落实疫情防控“两码一登记1800处。对城区31个公共厕所、22个环卫中转站、15条主次干道和近2000个垃圾桶和果皮箱进行消杀作业。建筑工地防疫。已完成城区建筑33工地防疫演练，按照疫情防控标准，33建筑工地全部设置出入登记、体温测量、扫码进入，工人已经全部打疫苗，全员绿码。每天不定时巡察，督促防疫管控工作落实。出动30名党员，配合琴台办事处对辖区内8个“三无小区”疫情值班，每日登记人员出入1000人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 (一) **环卫基础薄弱。**环卫保洁面积大，经费严重不足。生活区和商业垃圾集中，垃圾中转站严重不足。
- (二) **一些城市管理的顽疾久治不绝。**停车秩序依然较乱。市场周边管理秩序依然较乱。广告牌匾设置依然较乱。影响市容面貌。
- (三) **“大城管”工作体系还需理顺。**县级城市管理协调机构统筹作用发挥不够。部门权责不一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应对城市管理新问题的机制还不完善。共享单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带来的城市管理问题还没有得到快速有效的治理规范。

四、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的指示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大局，强化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宗旨意识，强化自我革命，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美丽新鲁山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继续以党建领头，发挥党组织力量。

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各项任务部署，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在增强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培育鲁山城管党建特色品牌，形成合力，发挥好鲁山县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效应。**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腐红线。强化全体干部职工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职业态度和职业纪律，增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全面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冲锋在一线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开展，不断拓展和发挥党支部活动阵地的服务广度和作用深度，把党支部活动阵地作为联通服务群众的阵地，使阵地成为“党建教育点”和“便民服务点”，真正形成市民参与融入到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 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执法管理创新实践，转变思想，牢固树立“人民城管为人民”的工作理念，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一是继续推进市政府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和城区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如期完成，**二是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十乱”治理、“门前四包”、非机动车辆专项治理等行动，聚力市容整治，清除乱停乱放，着力解决违法占道等突出问题，打造一批“零违法占道”严管示范街区。进一步强化游商小贩、夜市大排档、烧烤摊整顿治理工作，巩固现有成果，逐步扩大整治范围，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充分发挥环卫职能，推进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更新；尝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试点，积极完善各项建设；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全县公厕建设管理水平；适应形势发展新要求，强化环卫精细化保洁模式，促进全县环卫作业质量水平提升。**四是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效果。**实施老旧小区照明提升工程，提高装灯率和亮灯率，方便市民夜晚出行。实施城市道路、商圈、景区、景点美化亮化，打造美丽城市夜景。**五是持续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实施检查指导。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原则，重点抓好城管执法队伍负责人、中层干部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以网格化管理考核工作为抓手，强化监督考核。探索搭建城市管理法制监督平台，实现法制监督智能化、执法标准规范化。**六是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机动、巡查、执法台账登记，部门协调联动等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对全县进行拉网式排查，开展大气污染等专项整治活动，对各种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扣和顶格处罚。对城区主次干道范围内各餐饮业经营单位全天不间断开展巡查工作。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维护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持续对城区餐饮业形成高压态势，长期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保持治理常态化。督促城区施工单位完善围挡喷淋，实施不间断洒水抑尘，出入口全天候保洁，落实与数字化中心监控连接，实时监控，按照“一进、二净、三无、四包”具体要求完善设施建设，并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的标椎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 继续做好上级赋予的其它任务。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11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 (一) **环卫基础薄弱。**环卫保洁面积大,经费严重不足。生活区和商业垃圾集中,垃圾中转站严重不足。
- (二) **一些城市管理的顽疾久治不绝。**停车秩序依然较乱。市场周边管理秩序依然较乱。广告牌匾设置依然较乱。影响市容面貌。
- (三) **“大城管”工作体系还需理顺。**县级城市管理协调机构统筹作用发挥不够。部门权责不一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应对城市管理新问题的机制还不完善。共享单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带来的城市管理问题还没有得到快速有效的治理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的指示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大局,强化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宗旨意识,强化自我革命,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美丽新鲁山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继续以党建领头,发挥党组织力量。

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各项任务部署,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在增强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培育鲁山城管党建特色品牌,形成合力,发挥好鲁山县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效应。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腐红线。强化全体干部职工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职业态度和职业纪律,增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全面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冲锋在一线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开展,不断拓展和发挥党支部活动阵地的服务广度和作用深度,把党支部活动阵地作为联通服务群众的阵地,使阵地成为“党建教育点”和“便民服务点”,真正形成市民参与融入到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 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执法管理创新实践,转变思想,牢固树立“人民城管为人民”的工作理念,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一是继续推进市政府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和城区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如期完成,二是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十乱”治理、“门前四包”、非机动车辆专项治理等行动,聚力市容整治,清除乱停乱放,着力解决违法占道等突出问题,打造一批“零违法占道”严管示范街区。进一步强化游商小贩、夜市大排档、烧烤摊整顿治理工作,巩固现有成果,逐步扩大整治范围,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充分发挥环卫职能,推进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更新;尝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试点,积极完善各项建设;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全县公厕建设管理水平;适应形势发展新要求,强化环卫精细化保洁模式,促进全县环卫作业质量水平提升。四是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效果。实施老旧居民小区照明提升工程,提高装灯率和亮灯率,方便市民夜晚出行。实施城市道路、商圈、景区、景点美化亮化,打造美丽城市夜景。五是持续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实施检查指导。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原则,重点抓好城管执法队伍负责人、中层干部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以网格化管理考核工作为抓手,强化监督考核。探索搭建城市管理法制监督平台,实现法制监督智能化、执法标准规范化。六是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机动、巡查、执法台账登记,部门协调联动等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对全县进行拉网式排查,开展大气污染等专项整治活动,对各种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扣和顶格处罚。对城区主次干道范围内各餐饮业经营单位全天不间断开展巡查工作。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维护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持续对城区餐饮业形成高压态势,长期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保持治理常态化。督促城区施工单位完善围挡喷淋,实施不间断洒水抑尘,出入口全天候保洁,落实与数字化中心监控连接,实时监控,按照“一进、二净、三无、四包”具体要求完善设施建设,并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的标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